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首席合伙人：刘洛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42.51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314.5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6.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建筑业
E4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E50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9.8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0.75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2.5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曾志刚，199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启声，2022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曾志刚	2024 年 8 月 8 日	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因安广物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安广物流虚增应收账款、收入和成本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情况下，以此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发表不恰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

					九条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你警告的行政处罚。
--	--	--	--	--	-----------------------

3. 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 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上期（2023 年）审计收费 2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

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深圳久安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深圳久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聘任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